

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神彩学校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盘锦国润置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委托兴隆台区农业和水利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《神彩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，该方案经修改、完善后，《神彩学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经研究，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

你单位在神彩学校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(一)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压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(二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(三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(四)本项目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自主验收由你单位依据相关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组织开展。你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

通过后 3 个月内,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8 月 23 日